

卷九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廿九日收到

收

電請發給實習生等生活費俾資歸墊由

存

王興邦

銘已發此件抄存查

王興邦

宗

王興邦

件

附

年

月

日

時

辦 批 示

湖北省建設廳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會

字

一七九八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朱爾瞻：一案查前奉鈞廳施廳建秘字第51058號

號訓令分發職業學校學生陳昌順等來廠實習并轉行省令規定該生

等實習期內生活待遇應遵照等因(二)遵查實習生陳昌順王慶駒蒲

春厚徐來益曹天賜高煜之曹茂銓等七名先後來廠報到實習期

56867

0

內生活待遇均照依省令每人發給生活費六元生活補助費八元三現
計該生等實習三個月期限已滿其墊支生活費貳仟玖佰肆拾元理合檢
同該生等領款收據連請鑒核伏懇如數發下俾資歸墊疏酸廠長石凌
生赴渝總務組長許炳炎代叩未皓會印附貴收據四張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八手續已補寄請核閱。

二、查生數時請出外調查並回代賠即在報
元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長 吳世榮 呈
核辦 32/11/14

會計室
秘書室

呈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事由 呈請 批示

請匯發墊付實習生陳昌順等七人實習期間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2940元以資歸墊由

附件

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總會字第二二九〇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查本廠前奉鈞廳施廳

建秘字第37058號訓令分發職業學校畢業生陳昌順等七人所有

該生等在實習期前後應行呈報事項業經分別專案呈報在卷

(二)至該生等在實習期間應支之生活費及生活補助費係遵省令

收文

60002

之規定如數墊發共四²⁹⁴⁰元亦經取齊領款收據以會字第1798號代電
呈請鈞廳滙發歸墊在案(三)本年度瞬將屆滿會計部份諸待清前
項墊付數字謹再電懇鈞廳鑒核祈賜如數滙發歸墊湖北省利川
硫酸廠廠長石凌生因公赴渝總務組長許炳炎代印總會亥江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事由

總建
文廳
字第

60002
號

文別

代電

送達
機關

利川硫酸廠

類別

附件

水單一紙

接請領該廠實習生陳昌順等七人生活費仰知照由

王興邦

張克親

楊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三日	三月廿二日	三月廿一日	三月廿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日	三月九日	三月八日	三月七日	三月六日	三月五日	三月四日	三月三日	三月二日	三月一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60002
號

建設會
字第
60002
號

社

14031

代電

利川硫酸廠、技總會字第二九〇号代電請領該廠職校實習
生陳昌順等七人生活等費二九四〇元一案除扣印花八元江費
三三三元外其餘二九八元已汇由省銀行利川辦事處交
茲將水單隨電檢閱仰即洽收建仁厂亥卅(審印附發水
單一紙

